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然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的方式，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就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相关细节与银行方面达成一致，因此，为更好地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鉴于此，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现就新天然气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4号）核准，新天然气201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26.66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4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43,956,875.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022,443,124.92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8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已于2016年9月6日全部到账。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三、公司拟增加采用现金管理方式的情况

### 1、投资产品品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采用的投资产品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2、投资期限及额度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结合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拟在总额度 92,000 万元范围内，允许使用不超过 7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7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及单项产品最长期限相应延长，实施方式不变。其余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授权期限、单项产品最长期限、实施方式等在内的其他具体安排不变。

###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

目的正常开展。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 1、存在的投资风险分析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 2、风险控制

(1) 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针对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及收益情况选择、配置和购买合适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该等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上述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督导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六、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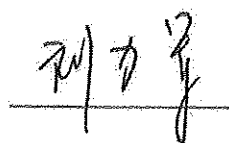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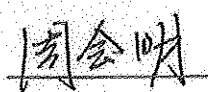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新天然气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力军



周会明

